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8/17-18 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31 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分別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2018 年電費檢討

4. 按照常設安排，政府當局及兩家電力公司("兩電")在電費檢討結果實施前，就有關結果諮詢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計入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燃料費特別回扣後，會把淨電費上調 1.9%至每度電 112.5 仙。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計入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後，亦會把淨電費上調 1.9%至每度電 115.4 仙。

5. 委員察悉，兩電的特別回扣屬特別性質，而香港正轉用更潔淨但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這將為未來電費帶來壓力，他們對未來電費加幅深表關注。部分委員擔心，未來電費加幅或會為市民，特別是被業主濫收電費的分間樓宇單位租戶，帶來沉重的壓力。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與兩電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達成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把准許回報率由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 9.99%下調至 8%，把兩電的利潤率定在固定水平。此舉有助平衡整體情況。

6. 為確保未來電力供應的價格合理，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兩電電費的增長趨勢，特別是兩電設立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帳")。通過燃料帳，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的差額每年會以回扣或附加費的形式向客戶發放或收取。政府當局亦應確定兩電就燃料費用所作的預測是否與市場預期相符。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時，政府會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審慎審核兩電提交的建議，以確保建議的電費合理。在檢討過程中，政府會審核兩電的營運開支及所建議的資本投資項目，並與相關企業的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項目作比較。

7. 委員又認為，政府在持續監察電費的同時，應更着力推廣節能，以保護環境及減低電力方面的整體開支。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持份者討論新措施的落實詳情，包括各項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計劃，以及更頻密的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機制。

旅遊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計劃

8. 事務委員會聽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就其 2018-2019 年度工作計劃所作的周年簡報，以及就 2017 年旅遊業表現的概況所作的簡介。事務委員會察悉，與上年度比較，2017 年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及訪港過夜旅客人次分別增長 3.2% 及 5%。

9.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旅發局為促進不同旅遊客源市場的增長而推行的多項措施及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把握連接內地與香港的新交通基礎設施落成和粵港澳大

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向內地及海外旅客推廣香港。政府當局表示，把握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計劃開通的機遇，旅發局計劃透過不同途徑於內地及海外進行推廣，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有關工作包括推廣以香港為起點，利用港珠澳大橋及高鐵網絡展開香港加內地的"一程多站"旅程，以及聯合郵輪公司開發結合高鐵與郵輪的旅遊產品。

10. 為提升香港旅遊業的表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旅發局在推廣購物和美食等傳統旅遊體驗以外，加強開拓新的旅遊景點，以及協助旅遊業界發展新的旅遊產品。就此，部分委員建議發展綠色深度旅遊、在具有本土特色的地區發展旅遊業、發展智慧旅遊，以及豐富香港的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內容，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情況

11. 儘管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在 2017 年的郵輪停泊次數和出入境郵輪乘客人次分別錄得 28%及 33%的增長，委員對郵輪碼頭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深表關注。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保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署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活化郵輪碼頭的具體措施，以吸引市民和旅客到訪，尤其在沒有郵輪停泊郵輪碼頭的日子。

12. 政府當局表示，郵輪碼頭是以功能為本建造的基建設施，其主要功能是接待郵輪和處理大量郵輪旅客。推廣郵輪碼頭的郵輪業務仍然是郵輪碼頭的核心目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與碼頭營運商和其他活動主辦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和利便更多活動在郵輪碼頭內舉行，盡可能吸引更多訪客前往該處。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在 2017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

13.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是香港在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長線投資。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持有逾半的股份。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在 2017 財政年度的營運情況。委員察悉，香港迪士尼在 2017 財政年度的訪客總人次按年上升 3%，共接待了超過 620 萬名訪客。香港迪士尼在 2017 財政年度的收入則較上年度上升 8%，達 51.18 億元。雖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 9.14 億元，但年內錄得淨虧損 3.45 億元。

14. 考慮到香港迪士尼在 2017 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部分委員質疑香港迪士尼是否可如第一期用地的擴建及發展計劃("該計劃")下的推算，至 2025 財政年度每年總入場人次達到 900 萬。香港迪士尼表示，2017 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是由多個因素導致，當中包括新資產在年內落成，以及為推展該計劃而需移除部份現有資產，令折舊開支增加。香港迪士尼預計，隨着該計劃下的各項新遊樂設施在未來數年陸續推出，樂園入場人次按年會有穩健的增長，至 2025 財政年度會達到 900 萬至 930 萬人次。酒店的入住率亦會相應上升，整體收入因而會增加。

15.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預留作香港迪士尼第二期發展用途的空置用地的使用問題，以及香港迪士尼向華特迪士尼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使用上述空置用地作短期租賃用途，以及制訂對沖機制，確保華特迪士尼公司只會在香港迪士尼的財務帳目收支平衡時，才向香港迪士尼收取管理費和專利權費。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在 2000 年簽署的認購權契約，主題樂園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在主題樂園公司行使該認購權之前，第二期用地現時可根據限制性契約的核准用途，用作各類短期用途。而在考慮該等短期用途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用途能否與香港迪士尼的用途和氛圍互相協調和配合。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迪士尼繳付的管理費自 2009 年起已完全與其業績掛鉤(即 EBITDA)，較 1999 年協定以收入為基礎的安排有改善，亦更能提供誘因促使管理公司推動香港迪士尼的業務表現和提升營運效率。事實上，自 2009 年實施經改善的管理費安排後，主題樂園公司在 2010 至 2017 財政年度連續 8 年錄得正數的 EBITDA。

山頂纜車經營權

17. 山頂纜車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是目前深受本地市民和旅客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政府當局曾就纜車公司用以支持其申請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發展計劃，以及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纜車公司自行撥備 6.84 億元，用以資助發展計劃。在發展計劃下，纜車載客量將會增加超過 75%，而兩個纜車總站將予重建，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及改善候車環境。

18. 委員普遍歡迎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可解決花園道纜車總站的排隊候車問題，並可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委員察悉，在施工期間，山頂纜車服務會在兩段短期間內(為期合共 7 個月)暫停服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確保在纜車服務暫停的兩段期間內，有足夠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並應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把服務受阻的情況減至最少。

航空服務及相關事宜

三跑道系統計劃

19. 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全面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根據機管局的最新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計劃的估計成本約為 1,415 億元。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在 2016 年 8 月展開，需時約 8 年完成。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可在 2024 年年底投入運作。機管局於 2018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進度，以及該局為應付所面臨的挑戰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20. 鑒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成本和複雜程度均前所未見，委員關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進度及項目開支。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該計劃可按預算如期竣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法，監察機管局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的工作。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提供了有效的平台，讓來自不同界別的成員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及航空業發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審閱機管局提交的進度報告、與機管局舉行定期進度會議和進行例行實地視察，密切監察施工進度。

21. 部分委員對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提出的財務安排方案是否切實可行深表關注，並詢問機管局於 2017 年 9 月公布的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融資方案的參考執行時間表有否改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機管局在 2017 年 9 月提供的資料，詳細融資方案參考執行時間表分為 3 個階段，即準備工作(由 2017 年 9 月起直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上半年)、短期融資活動(由 2018-2019 財政年度下半年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以及中期融資活動(由 2020-2021 財政年度至三跑道系統計劃竣工)。根據上述時間表，機管局現正進行準備工作，並已開始與金融機構接觸，為即將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下半年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

進行的短期融資活動作準備。2017 年 9 月公布的執行時間表並無任何改動。

22. 至於三跑道系統計劃至今有否出現超支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機管局已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批出 14 份主要建造工程合約，而機管局已確認該等建造工程合約的總值在預算之內。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機管局承諾就三跑道系統計劃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次進度報告，當中的資料會包括截至有關報告期所批出的主要合約的總值是否在預算之內。下一份報告將於 2018 年 11 月提交事務委員會。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推展，民航處、香港天文台和消防處等多個政府部門須配合三跑道系統的推展時間表，提供相關的政府設施及設備。各政府部門在不同階段亦需要額外人手，以便為配合三跑道系統運作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務。就此，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的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相關的人員編制及財務建議。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關注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在三跑道系統下的運作情況。為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民航處提供有關涉及空管或與空管系統有關的重大事故通報機制的國際標準的詳情，以回復市民對空管系統的信心。

香港快運航空於 2017 年 10 月初大規模取消航班事件

24. 2017 年 9 月底，以廉航品牌定位的香港快運航空("快運")突然宣布取消 2017 年 10 月初旅遊旺季 18 班(最終實際取消 14 班)航班。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討論事件。

25. 事務委員會察悉，取消航班的原因為 4 位培訓人員於短期內相繼離職，導致沒有足夠後備航空服務員於 2017 年 10 月初"黃金周"作應急調配之用。據政府當局表示，快運承認事件的根由是內部管理和企業管治不足。民航處表示已在短時間內採取多項臨時措施，盡量減少對受影響旅客帶來的不便和影響。在受到事件影響的 2 857 名乘客當中，有 379 人獲全數退款，有 1 172 人獲快運安排更改航班/航點，有 1 063 人轉乘其他航空公司提供前往相同目的地的航班，以及有 243 人自行作出安排。

26. 委員普遍認為應鼓勵在香港發展廉航，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加強航空業的競爭。然而，民航處應以航空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並制訂保障旅客利益的機制。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

發生，委員促請民航處加強對航空公司運作的監察機制，並制訂適當措施，以便當航空公司有問題發生時，民航處能及早介入。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無論是提供全面服務的航空公司還是廉航，民航處對所有飛機和航空公司都採取相同的監管及安全標準。

27. 委員亦促請快運解決與內部管理有關的問題，並就日後實施有關地勤人員、航班服務及取消航班等方面的改善措施訂立時間表，以改善服務。基於快運的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存在糾紛，委員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民航處協調快運管理層與其員工工會會面以解決勞工問題，避免工業行動影響香港航空中心地位。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8. 近年，航空科技不斷發展，全球各地廣泛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規管事宜。委員察悉，在香港，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無人機在本港的規管事宜。民航處計劃以顧問的建議為基礎，在 2018 年第一季展開公眾諮詢工作，目標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此項諮詢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強規管無人機，以保障公眾安全，而部分委員則關注到使用裝上攝影機的無人機所引起的私隱事宜，以及如何執行顧問研究所建議的註冊系統。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需為無人機操作人提供標示了禁飛區的清晰飛行圖。由於本港禁飛區的制訂及執法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令相關法律能有效執行。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無人機的規管事宜進行全面的檢討和公眾諮詢。

競爭政策

30. 事務委員會聽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簡報該委員會自 2017 年 3 月以來的工作，以及對來年的展望。

31. 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競委會在執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事務委員會察悉，自《競爭條例》("《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以來，競委會收到及處理了逾 2 800 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 180 宗投訴作出進一步評估，當中 13%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在 2017 年，競委會把兩宗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除

該兩宗入稟案件外，另有一些個案正在調查中，可望得出不同執法結果。

32. 委員歡迎政府將提供 2 億 3,800 萬元的專用撥款，支持競委會的訴訟工作。考慮到競委會的訴訟工作的相關費用龐大，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繼續向競委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進行執法工作及相關的個案調查。

33. 鑒於政府曾承諾在《條例》全面實施 3 年後，會對《條例》進行檢討，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條例》進行及完成檢討。部分委員亦建議應檢討《條例》的若干環節，包括現時給予公營/法定團體的豁免，以及透過私人訴訟強制他人履行法律責任的權利獲豁免除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

其他事宜

34.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環境局相關的政策措施。

35. 除了本報告中提及的立法、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外，事務委員會亦就以下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進行討論：

- (a)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的最新規定；
- (b)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的最新規定；
- (c) 建議訂立及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 (d) 有關本地遊樂船隻(第 IV 類別船隻)規管制度改革的立法建議；及

- (e) 建議修訂《領港條例》(第 84 章)及《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

事務委員會會議

36. 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11 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18 年 7 月舉行另外兩次會議，討論兩間電力公司 2018 至 2023 年發展計劃和 2019 年電費檢討、油站用地招標制度及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人員編制建議。

聯席事務委員會粵港澳大灣區職務訪問

37.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的發展戰略，也是香港獲得新發展動力的契機。由於大灣區發展對香港具策略意義，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前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以增加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在訪問團團長林健鋒議員率領下，委員訪問了大灣區 5 個城市，分別是廣州、深圳、佛山、東莞及中山。

38. 在訪問期間，委員與廣東省政府及 5 個城市的市政府代表會晤，討論彼此關注的廣泛事宜，當中包括大灣區內城市之間的合作機會、支援香港年青科研人才的政策、文物保育及舊城活化政策、歷史文物活化項目的發展與管理，以及香港在大灣區提供專業服務等。委員亦有機會與在大灣區的香港年青企業家會晤，加深了解他們的機遇和挑戰。職務訪問報告將會另行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4 日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合共：31 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